

票据法律制度 比较研究

汪世虎 / 著

◎如同货币一样

票据是人类智慧的又一次伟大创造

而一部完整的票据法

就如同一台精巧的机器

以其独特的规则有序地调节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

综观各国票据法

不难发现

促进流通与保障安全是推动这台机器前进的两大巨轮

本书以比较的方法

解读了这些规则的奥秘

展示了他们在各国法律中的共通之处和差异所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汪世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汪世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7

ISBN 7-5036-4306-4

I. 票… II. 汪… III. 票据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5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4 字数/410 千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网址/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306-4/D·4024

定价:28.00 元

序

票据是最早产生、最典型的有价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自票据产生以来,它在加快商品交换的速度及推进规模化交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被公认为是最佳的交易工具,其突出的特点是其极强的“流通性”。票据制度与公司制度一起,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两大基石。但是,作为调整票据关系的票据法,直至17世纪才取得制定法的地位。票据法诞生之后,经过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以法国、德国、英国为代表的三大法系。随着20世纪30年代日内瓦统一法公约的制订及主要大陆法国家如法、德、日、意、瑞、比、荷、西等国的加入,这三大法系最终又演变为目前世界上存在的两大票据法系——日内瓦统一法系和英美法系。我国大陆票据法和台湾地区“票据法”虽受日内瓦统一法的影响,但我国并未参加该公约,因而不属日内瓦统一法系。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票据制度无法实施,更谈不上票据立法。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票据制度的推行和票据立法带来了契机。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票据活动已进入法制轨道,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我们也必须清楚地看到,我国现行票据法因诸多因素,存在严重不足和缺陷,特别是我国已加入WTO,随着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这些不足与缺陷已成为国际贸易与市场经济发展的障碍。为此,我们需要了解国外的法律,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因而比较法研究

也就突显重要。正如日本著名比较法学家大木雅夫教授在其《比较法》一书中所总结的,通过比较法研究,可以深化法的认识与扩大法学视野,可以确认法的发展趋势,可以认识各国法律秩序的共同基础与确定理想类型。本书旨在通过票据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以加深对我国法律的理解,从而从中获取关于如何改进和发展我国票据法的重要启迪。

实际上,本书也是本人自 1995 年以来为商法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讲授《票据法》及从事票据法研习的点滴体会的总结。尽管本书力求就票据法律制度的重大问题在两大票据法系及我国大陆票据法和台湾地区“票据法”之间展开全面系统的比较,但本人深知,比较研究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工作,所以,本书的研究仅仅是一个开始而不是终点。要想达到满意的结果,惟有今后继续努力。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大陆法多数国家都参加了日内瓦统一法公约,并依该公约制定或修改了自己本国的票据法,且内容与该公约基本相同,故书中论及大陆法国家票据法时,除非特别注明,一般都是直接引用日内瓦统一法条文。此外,论及美国统一商法典时,除非特别注明,都是指 1990 年修改后的《美国统一商法典》。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各国票据法内容庞杂,书中不当及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5 月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比较研究概述·····	(1)
一、票据的产生、发展及其功能·····	(1)
二、票据立法与票据法系·····	(9)
三、票据法的国际统一·····	(22)
第二章 票据行为比较研究·····	(26)
一、票据行为的性质·····	(26)
二、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40)
三、票据行为的特征·····	(69)
第三章 票据代理比较研究·····	(90)
一、票据代理与民事代理的关系·····	(90)
二、票据代理的成立要件·····	(94)
三、票据无权代理·····	(104)
四、票据表见代理·····	(112)
第四章 空白票据比较研究·····	(119)
一、空白票据概述·····	(119)
二、空白票据行为的性质·····	(124)
三、空白票据的成立要件·····	(128)
四、空白票据的效力·····	(134)
第五章 票据伪造比较研究·····	(139)
一、票据伪造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39)
二、票据伪造的法律效力·····	(142)

三、票据伪造的风险责任	(162)
四、票据变造	(175)
第六章 票据权利比较研究	(184)
一、票据权利概述	(184)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95)
三、票据追索权	(224)
四、票据丧失的补救	(262)
五、票据时效	(282)
六、票据法上的权利	(289)
第七章 票据抗辩比较研究	(306)
一、票据抗辩概述	(306)
二、票据抗辩的种类	(310)
三、票据抗辩的限制	(319)
第八章 背书制度比较研究	(327)
一、背书制度概述	(327)
二、背书的方式	(338)
三、背书的种类及效力	(343)
四、背书的连续	(361)
五、背书的涂销	(366)
第九章 承兑制度比较研究	(370)
一、承兑概述	(370)
二、承兑的程序	(376)
三、承兑的撤回	(382)
四、承兑的效力	(384)
五、参加承兑	(386)
第十章 票据保证比较研究	(392)
一、票据保证概述	(392)
二、票据保证与相关制度之比较	(396)
三、票据保证的款式	(399)

四、票据保证的效力	(402)
第十一章 票据付款比较研究	(406)
一、票据付款概述	(406)
二、付款人与出票人之间的票据资金关系	(415)
三、票据付款的程序	(421)
四、付款人的审查义务与权利	(428)
五、参加付款	(433)

第一章 比较研究概述

票据是最早产生、最典型的有价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自票据产生以来,它在加快商品交换的速度及推进规模化交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被公认为是最佳的交易工具,其突出的特点是其极强的“流通性”。票据制度与公司制度一起,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两大基石。但作为调整票据关系的票据法,直至 17 世纪才取得制定法的地位。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随着法的形式主义的高涨,票据法的“技术性”特征表现到了极点。票据法正是以其独有的特征,在促进票据流通与保护交易安全两大巨轮的推动下,不断向前迈进。

一、票据的产生、发展及其功能

(一) 什么叫票据

我国大陆学者一般认为,“票据”一词,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泛指所有商业上的凭证,如股票、债券、发票、提单、仓单、保单等;狭义的票据,仅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他人或由自己到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票据法所称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① 其中由出票人自己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谓之本票;委托

^① 参见姜建初:《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谢石松:《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刘家琛主编:《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 页;郑孟状:《票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黄名述、汪世虎主编:《中国票据法论》,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 页。

他人支付的,谓之汇票;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的,谓之支票。

从立法上考察,关于票据的概念,大致可概括为以下三种情况:
(1)有“票据”总的概念,在票据的总概念下面分别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如我国现行票据法和台湾地区“票据法”都明确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① (2)没有“票据”总的概念,但法条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如英国 1882 年公布、现仍有效的《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中除规定汇票外,还规定了本票和支票(1957 年公布的《支票法》对支票作了一些补充规定);美国原来把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流通证券”,规定在《统一流通证券法》中,后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将这三种证券外加存款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简称 CD),合称“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1990 年修改后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又将其第三编“商业证券”改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② (3)没有“票据”总的概念,分别制定有《汇票本票法》和《支票法》。如日内瓦统一法系国家都是仿效《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修改或制定自己的票据法。^③ 据此,学者一般将第一、第二种情况称为包括主义立法例,即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而将第三种情况称为分离主义立法例,即认为票据就是指汇票和本票,支票不是票据而是另一种有价证券。

由上可知,各国对票据的立法规定不一,且基本上无统一的票据概念。因此,对票据的定义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从理论上讲,只要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2 条第 2 款,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第 1 条。

② 尽管英国和美国没有“票据”总的概念,但多数学者还是将《英国汇票法》翻译为《英国票据法》,将《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商业证券”和“流通证券”翻译为“商业票据”和“流通票据”,或简称“票据”。参见国务院研究室财经贸易研究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务全书》,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 页;潘琪译:《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 页;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73 页。本书亦采此做法。

③ 对于日内瓦统一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学者们通常都称之为“票据法”和“支票法”。如《日本票据法》和《日本支票法》,《德国票据法》和《德国支票法》,《韩国票据法》和《韩国支票法》等。本书亦是如此。

将各国有关汇票、本票和支票的界定综合起来就是票据的定义。为此,笔者认为,所谓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他人或由自己于指定日期或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这一概念包括三层含义:其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其二,票据是无条件支付的有价证券;其三,票据可以由出票人自己付款,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付款。由自己付款即为本票,委托他人付款即为汇票和支票,其中支票只能委托金融机构付款。

票据作为典型的有价证券,与其他有价证券相比,具有自己的特征:

1. 票据是设权证券。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即无票据就无票据上的权利。票据的作用就在于通过票据行为创设一定的权利,因此,票据为设权证券。这是票据与股票、仓单等证权证券的区别之一。

2. 票据是债权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所代表的财产权利的性质不同,可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以一定金额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故称为债权证券。又因票据所表彰的权利仅限于对一定数量的金钱的请求权,不能是劳务或者实物请求权,所以,票据只能是金钱债权证券。

3. 票据是无因证券。无因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行使只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持券人无须证明其取得证券的原因。票据系无因证券,即意味着占有票据者就是票据债权人,就可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至于票据权利人取得票据的原因是否成立、是否有效、是否被撤销,均不影响票据权利的存在。

4.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与不完全有价证券是根据证券权利与证券本身的关系不同对有价证券的划分。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的证券为完全有价证券;证券权利的转移或行使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而证券权利的发生不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的证券为不完全有价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仓单等。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其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票据,其权

利的转移必须交付票据,其权利的行使必须出示票据。

5. 票据是文义证券。文义证券,是指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完全依票据上的记载而定,即使票据上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也应依票据所载文义为准,不得对其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任何证据确定。这与民法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在意思表示有错误时,可撤销其行为显然不同。

6.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格式和记载事项,都由法律严格加以规定,当事人必须遵守,否则会影响票据的效力以至导致票据无效。此外,票据的签发、转让、承兑、付款、追索等行为,也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方为有效,因此,票据为要式证券。

(二)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1. 西方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关于西方国家票据的起源,学者间存在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西方国家的票据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公元4世纪时,希腊人就开始利用票据。而在西塞罗(Cicero)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罗马人在使用票据。^①古罗马时代就有类似于今天本票的“自笔证书”,即债权人在向债务人请求给付时,得出示该证书,债务人履行债务后有权要求对方将证书交还自己。^②另一种观点认为,西方国家的票据源自阿拉伯国家,法文aval,从阿拉伯文的hawala而来,意即是票据背书,法文cheque,则来自阿拉伯文的sakk,意即是书面化的票据。^③显然,这些都不能称作现代意义上的票据。现代意义上的票据的出现要晚得多。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票据起源于欧洲。其发展大致可分为

^① Gillett Bros, The Finance of Trade by Bill of Exchange, 3rd, London, 1964, p. 15. 转引自郑孟状:《票据法研究》,第7页。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第18页。

^③ J.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1982, p. 78. 转引自郑孟状:《票据法研究》,第7页。

三个阶段:^①

(1) 兑换商票据时期。12 世纪初,意大利成为欧洲各国国际贸易的中心,各国商人聚集于此,从而促进了海岸诸都市的兴盛与兑换商的发达。但由于当时各国货币种类不同,商人之间的交易以现金支付不仅携带困难,而且极不安全,于是,通货兑换商便应运而生。他们不仅经营现金兑换,而且还兼营汇款业务。具体做法是:通货兑换商在某地收受商人的现金时,即给对方一个目的地付款的凭证,商人以此凭证向兑换商在目的地开设的分店或代理店领取通用的货币。这种兑换证书即为今天本票的前身。12 世纪中叶,兑换商在兑换证书之外,又附以一种付款委托的证书。此项证明是指示付款的函件,也是其分店或代理店据以付款的凭证。商人请求付款时,须同时出示兑换证书和付款委托证书。随着这种制度的普及,该付款委托证书逐渐独立发生付款的效力。此种付款委托证书就是今天汇票的渊源。

(2) 市场票据时期。15 世纪,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定期的集市贸易非常繁荣,法国尤为如此。商人们汇集于市,购买货物,定期交易,为了方便和安全,多交付票据以代替金钱,兑换商每到交易日在市场上代商人为票据金额的换算,从中获取一定的报酬,其核算与兑换办法,类似今天的票据交换。此时期成为市场票据时期。票据的承兑、保证、参加及拒绝证书等制度都出现于这一时期。

(3) 流通票据时期。16 世纪,欧洲的票据使用已相当发达,票据制度也趋于完备。当时,意大利商人经常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者的姓名,并签上足以证明提示人有受领票据金额权限的文字,称之为受取文句。实际上,这种记载就是背书的起源。至 17 世纪中叶,法国商人则于票据背面记载票面金额由第三人代领之文句,以表示被背书人有代领票款的权限。后来,这种方法逐渐演变为转让票据

^① 参见梁宇贤:《票据法理论与实用》(上),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0 年版,第 6~7 页;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自版,2001 年版,第 6~7 页。

的方法,票据的背书制度终告形成,票据遂成为转让流通的证券,其主要作用亦由先前的汇兑工具逐渐演变为信用工具。这是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得以完备的一个标志。因为这一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的诞生,信用已渗透到一切经济领域,商业信用已构成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信用制度普遍化以后,“商品不是为了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凭据而卖。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证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

至于支票制度,一般认为它最早起源于13、14世纪的意大利和德国。当时一些拥有巨额财富的王侯将相大都专设有自己的出纳官,在需要现金时就发布支付命令,以其出纳官或债务人为付款人,这种支付命令书可视为支票的前身。17世纪时,意大利的兑换商又兼营银钱业,他们经常预收现金而发行支付委托书,以与其有商业往来的同行业者或自己的分店为付款人。支票从德国传入荷兰后,又经荷兰传至英国。17世纪中叶开始,英国的殷商富贾就将货币寄存于从事金钱买卖业的银楼业商人(Goldsmith)处而换取收据,该收据为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在市场上,其价值可与银行发行的通货相比。1742年,英国颁布法律禁止民办营银行发行纸币及银楼业者发行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从而使民营银行及银楼业者之吸收存款,改为发行指示付款书,交付存折于存款人,存款人可凭存折取款。之后,此种指示付款书广泛使用逐渐成为一种支付工具。这种指示付款书与现代的支票极为类似,随着银行制度的建立,指示付款书遂改称支票。至于正式以印刷而成的商业证券支票,据称是1762年由伦敦一间名为“儿童之家”的商店所发行。19世纪中叶以后,支票逐渐遍及于世界各国。

2. 中国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票据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古代。唐代出现过两种票据,即“飞钱”和“帖”。飞钱,又称“便换”,是唐宪宗年间(公元806—820年)的一种汇兑方式。当时,商业发达,钱币携带不便,加以钱币缺乏,各地地方政府又禁钱出境,于是各地在京师的商人,遂将售货所

得款项,交付各地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等机关,或交地方设有联号的富商,由机关、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各地方有关机关、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合对票券取款。此种飞钱类似于今天的汇票;帖,是一种取款凭证。钱主把积攒的钱财存放在有资信的约店、梳行、波斯店及官库,双方约定凭某种信物或文字票据领取款项。任何人持有存款人签发的帖子都可以取钱。这种帖子可以转让,也可用来冲债,类似于后世的支票。^①

至宋朝,除仍流行“飞钱”外,还出现了被称为“便钱”和“交子”的票券。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由官方设立“便钱务”,作为专门办理汇兑事务的机关。商人向便钱务交纳钱款,便钱务发给一种票券,商人持券到各地方政府取款。地方政府应当在当日支付票款,违者科罚。这种便钱,类似于今天见票即付的汇票;“交子”首先出现于宋真宗(公元998年以后)时的蜀地(今四川省),当时为避免携带铁钱的不便,益州16家富商联合发行了形制统一的纸制“交子”,后常因发行人破产不能兑现,政府遂禁止私人发行,改为官办。交子类似于今天的本票。

明朝末年,山西地区商品经济发达,出现了专门经营汇兑业务的“票号”,并在各地设有分号,经营汇兑业务以及存放款业务。这种票号以后演变成钱庄,直到清朝末年,西方的银行制度进入我国,钱庄才逐渐衰落。

总之,我国的票据起源虽然很早,但其因陋就简,无一定的款式,且各地不一、纷繁复杂,既无确定的种类,又无统一的名称,所以,其性质难以辨别,权利义务关系难以判断,阻碍了票据的确流通。

(三) 票据的功能

票据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商品经济的出现而出现,并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达,是商品经济中必不可少的经济制度和

^① 孔庆明、胡留元、孙季平:《中国民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1月版,第269~270页。

法律制度。票据之所以成为商品经济中的重要工具,原因在于它在经济上具有多种功能。

1. 票据的汇兑功能。票据的汇兑功能是票据的原始功能。在票据制度产生之前,异地交易双方偿债付款,必须直接携带或运送金钱,这不仅十分麻烦,而且途中风险很大。但是,如果通过使用汇票或者其他票据来代替金钱的输送,则可以减少麻烦和风险。因此,票据产生后,即成为异地交易中代替现金支付的最佳工具。尤其在现代国际贸易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往往分处两国,且交易金额较大,如不使用票据,每笔交易都要输送大量现金进行结算,其困难是可想而知的。票据的这一功能,被称为是“克服了金钱支付上的场所间隔”,“把不在的金钱变为实在的金钱”。^①当然,在现代经济社会,邮汇、电汇广泛流行,票据汇兑已失去了其独占地位,特别是信用证和国际互联网的普遍使用,必然使票据的使用范围日益缩小。

2. 票据的支付功能。票据的支付功能也是票据最原始、最简单的功能。汇票、本票作为汇兑工具的功能逐渐形成后,在交易中以支付票据代替现金支付的方式逐渐流行起来。用票据代替现钞作为支付工具,可以避免清点现钞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并可以节省清点现钞的时间。因此,在经济生活中,人们都普遍使用票据特别是支票作为支付工具。正是由于票据的支付功能,代替了现金,才使得现代商品交易,尤其是大宗的或国际上的交易,做到迅速、准确、安全。

3. 票据的信用功能。票据的信用功能是票据的核心功能。在现代商品交易活动中,信用交易不仅大量存在,而且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现金交易则退居次要地位。票据作为信用工具,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它既可以作为商业信贷的重要手段,又可以用作延期付款的凭证,还可以作为债务的担保。总之,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某人的信用,就未来可取得的金钱作为现在的金钱来使用。同时,票据的背书制度客观上也加强了票据的信用作用。汇票和本票都具有

^① 赵新华:《票据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版,第23页。

信用工具的功能,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一般用作支付工具,没有信用工具功能。票据的信用功能被认为是“克服了金钱支付上的时间间隔”,“把未来的金钱变为现在的金钱”。^①

4. 票据的流通功能。最初的票据仅限于一次付款,不存在流通问题。背书制度产生之后,票据就具有流通功能,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转让。依照背书制度,背书人对票据付款负有担保责任,即在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或者无法实现时,持票人可以向背书人追索,背书人应当付款。因此,票据背书转让的次数越多,票据债务人也就越多,票据债权实现的可能性也就越高。在当今西方国家,票据的流通日益频繁,仅次于货币的流通。可见,流通功能也是票据的重要功能之一。

5. 票据的融资功能。融资功能是票据的最新功能。由于汇票和本票的付款都是在将来的一定期日,未到期前,持票人可能发生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为调度资金,持票人可以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票据以买卖方式转让于他人。这种未到期票据的买卖,就是票据贴现。票据贴现是利用票据融通资金的一种有效方式。现在多由专业银行经营此项业务,中央银行经营再贴现。银行经营贴现业务,实际上就是向需用资金的企业提供资金。随着票据贴现制度的出现,票据的融资作用日益突出。

二、票据立法与票据法系

(一) 票据法的意义

1. 票据法的概念

在法学理论上,对于票据法的概念一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票据法,是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包括狭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破产法、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的具体规定。例如,民法中关于民事法律行

^① 赵新华:《票据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版,第24页。